**铁岭市银州区人民法院**

**执行裁定书**

（2021）辽1202执恢830号

申请执行人：铁岭市瑞泽商贸有限公司，住所地辽宁省铁岭市银州区。  
 法定代表人：李喜君。

被执行人：曲颂凯，男，1973年10月14出生，汉族，身份证号码：211224197310144012，住铁岭市银州区世纪园东区18号楼1单元401室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（2019）辽1202民初33号民事判决书，已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偿还申请执行人29万元及利息的义务。本院以（2021）辽1202执恢217号查封被执行人曲颂凯所有的位于铁岭市银州区辽海街道三号组团18幢1-4-1号（权证编号：LTA081991-S0-G2,建筑面积：116.73平方米）。并于2021年5月25日委托铁岭诚信资产评估事务所对查封房产进行评估鉴定，评估价值为：396,900.00元。评估报告书送达双方当事人，双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对评估结果均未提出异议，被执行人也未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申请人申请将评估的房屋予以拍卖。对此应予准许，同时根据案件具体情况，确定在评估价格基础上下调15％即337,365‬.00元作为首次拍卖的保留价，因无人竞买而流拍，申请执行人不同意以物抵债。现申请执行人申请第二次拍卖，经本院合议庭评议，本次拍卖以第一次拍卖保留价再下调10%作为保留价。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六条、第十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拍卖被执行人曲颂凯所有的位于铁岭市银州区辽海街道三号组团18幢1-4-1号（权证编号：LTA081991-S0-G2,建筑面积：116.73平方米）。此次拍卖为第二次拍卖，以第一次拍卖保留价337,365‬.00元，下调10%即303,628.50元作为保留价。

二、因网络司法拍卖本身形成的税费，应当依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由相应主体承担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于 波  
 审 判 员 刘 军

审 判 员 闫利剑

二○二二年二月十七日

书 记 员 郑龙峰